

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迟慰、王丽敏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64 号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迟慰、王丽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报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4]第 000118 号、和信审字[2015]第 000287 号），你们为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经查明，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等关联人或第三方开具商业票据、国内信用证，由恒邦集团等关联人或第三方贴现，恒邦集团使用贴现资金并在票证到期前归还公司票证金额。2013 年年度、2014 年半年度、2014 年年度、2015 年半年度、2015 年 7 月公司与恒邦集团发生非经营性票证往来分别为 35,000 万元、30,400 万元、110,810 万元、79,730 万元、3,500 万元。同期，公司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经贸”）等关联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公司向恒邦经贸等关联人累计划转资金 74,500 万元，恒邦经贸等关联人向公司累计划转资金 74,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日余额最高为 11,200 万元。

在你们为公司出具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未披露上述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二、未发现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针对公司与恒邦集团等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部分票据往来事项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的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 年末资产和负债分别调增 21,000 万元，2014 年末资产和负债分别调增 70,310 万元。

你们在为公司出具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时，未能及时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的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会计差错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3 条的规定。请你们所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19日